

國立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07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99 年 10 月 15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4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9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03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6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

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不得低於三年。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
2. 管理組學生必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及規定之管理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3. 設計組學生需修滿三十六學分及規定之設計理念分析報告並通過評圖後，始得申請畢業展演。
4. 學生提出口試申請前，必須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以入學前三年內之成績為限），標準如下：
 - a.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 b.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00（含）以上
 - c. 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173（含）以上
 - d.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1（含）以上
 - e.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5.5（含）以上
 - f. 多益測驗（TOEIC）730（含）以上

參加一次英語能力測驗未通過之學生，檢具成績單經本系核定，得申請修習本校外語中心所開設同等級之進修課程，修畢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5. 學分及課程之免修依規定辦理。
6. 學生畢業前須參加至少十二次本系舉辦之專題講座。
7. 碩士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指導教授

1. 學生最遲應於修業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提交指導教授簽署之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2.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
3. 因專業領域需要，得商請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或本系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若選擇校外教師為指導教授，須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 管理組論文發表、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 學生須於入學後、申請學位考試前，公開發表個人論著一篇依下列方式擇一執行：
 - a. 於校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發表論文（須親自上台發表）。
 - b. 於具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或學報發表一篇論文並正式刊登。
2.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生應於口試舉行前 10 個工作日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並備齊學術活動紀錄表、個人論著（含文章本文、審稿證明正本、期刊目錄/研討會議程）、英檢成績單正本、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明正本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審核。
3. 碩士班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外委員至少一人。（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4. 論文學位考試完成後，論文需於一定時間內（由指導教授決定）修改完畢。
5. 研究生需符合論文考試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6.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二) 設計組畢業並取得學位相關規定

1. 至少在畢業前一學期提報指導教授同意公開展演。
2. 所有公開展演的內容包括：創作報告及提要（含設計理念分析、設計圖/施工技術圖等）、3D 繪圖或模型。
3. 畢業設計作品須經評審委員會通過，評審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外委員至少一人。（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4. 研究生需符合畢業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公開展演活動。
5. 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評，重評以一次為限，經重評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三)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機制（本項亦適用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1. 各組研究生須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交系辦，以圖書資訊處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後，超過 12% 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2. 獲得口試資格後，比對結果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口試委員於學位考試評分表上確認口試論文之比對結果。
3.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須再進行一次論文比對（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後，

不得超 12%)，並須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報告」、經本人及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系辦公室存查，方得畢業離校。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